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建〔2026〕6号

关于河源龙川110千伏赤光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龙川110千伏赤光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变电站站址位于赤光镇双洋村，线路途经赤光镇、田心镇、龙母镇，总投资9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变电工程：①新建110千伏赤光变电站，全站按户外常规站建设，包含2台40兆伏安主变、110kV出线2回、10kV出线24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2组5

兆乏电容器;②对侧220千伏霍山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2)线路工程:①新建霍山站至赤光站架空线路长约16.5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2×15.9千米,利用原110kV霍麻乙线、霍田甲线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2×0.6千米;②调整110kV霍麻乙线、霍田甲线#2至#3导线挂线,由四回路上层横担调整至下层横担,路径长约2×0.6千米;③新建杆塔48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落实报告表中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工地洒水;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三)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沿线区域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

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南侧及北侧厂界距离S227省道边界35米以外部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南侧及北侧厂界距离S227省道边界35米以内部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

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6年11月11日印发